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 2015 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产品质量风险
2008年爆发的“三聚氰胺”事件导致多名婴幼儿肾结石甚至死亡。在国家质检总局开展的三聚氰胺专项检查中检测出超标的生产厂家涵盖了众多知名品牌,乳制品行业受到巨大冲击,此次事件也导致了三鹿集团在2009年初宣布破产。

在这之后陆续爆发的“地沟油”、“牛肉膏”、“牛奶黄曲霉素”、“毒胶囊”等一系列事件,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了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加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带来的潜在风险。

虽然公司多年从事乳制品生产,拥有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并已获得ISO9001等资质认证,在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且截至目前从未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但公司未来仍存在于产品质量管理失误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动物疫病风险
作为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自控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的方式保障生鲜乳供应,未来还将新建自有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以满足产能扩张需要。由

于公司的自有自控奶源均在河南地区,若该地区大规模爆发如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牛肺核病等严重疫病,可能会使公司的生鲜乳供应出现短缺。此外,动物疫病还会影响公司奶牛的养殖、繁育及销售。

自2012年开始,公司为自有养殖基地购置了奶牛保险,可减少公司因疫情等风险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大规模疫病损失,但动物疫病的发生往往具有突发性,公司仍然可能因突发的大规模动物疫病而导致经营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拟投资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及与之配套的牧业现代化牧场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虽然本次募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相应增加了每年折旧,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为4,246.60万元,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虽然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对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

(五)、生鲜乳供应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从现有的10万吨增至30万吨,以保证生鲜乳的供应。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自有养殖基地,将新增奶牛存栏10,000头左右,自有养殖基地奶牛存栏数将达到15,000头以上,同时公司将在周边地区利用自有资金新建10-15个自控养殖小区,并逐步扩大自控养殖小区规模,未来公司将拥有31-36个自控养殖小区,自控奶牛存栏16,000头左右,公司自有自控奶牛存栏总数将达到30,000头以上,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但如果国家食品安全控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采取的措施不及,公司则可能面临生鲜乳供应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绝大部分为直接原材料,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鲜乳、包装材料、辅料材料、育成牛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为明显。自然环境、供求关系、通货膨胀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风险。

(七)、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乳制品的销售主要分布于豫鲁苏皖地区,尤其是河南及山东市场占比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在河南及山东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2,439.53万元、39,999.40万元和48,564.44万元,分别占当期乳制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8.75%、74.81%和75.54%。

公司现因河南、山东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江苏、安徽、河北、湖北市场,但公司对河南、山东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因此该区域的市场容量及市场开拓情况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乳制品行业已经进入了奶源、产品、渠道全产业链竞争的时期,未来乳制品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展开,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未来逐渐增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可能因生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缺乏增能扩产的资本等因素无法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公司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增值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子公司科迪生物从事的良种牛犊、奶牛、鲜奶、奶牛胚胎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子公司和迪生物从事畜牧业饲养及农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尽管我国多年来一直对农业企业实行减、免税优惠政策且预计相关政策未来仍将持续,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该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62.81%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以及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等外部因素,亦包括经营管理、财务等内部因素。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乳制品、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奶牛的养殖、繁育及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食品安全政策、动物疫病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食品安全要求,出现偶发的自然灾害或传染性疫情之类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9日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5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后。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境外控股参股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人:陆一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06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境外控股参股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票代码:360046;股票简称:泛海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不设定议案2。议案序号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1	议案2	议案3
关于境外控股参股公司泛海控股国际2015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按照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15:00至2015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3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 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 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6月30日开会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5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15-046】号公告)。

鉴于该事项具体方案尚在讨论中,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履行沟通和论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方正电机,股票代码:002196)股票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进行了电话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详细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青岛金石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磊和徐伟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同期实施,均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本公告中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 2015 年7月3日、2015 年7月6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投资风险:
1. 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风险
高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虹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技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0%、93.26%和87.03%,电子信息行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及潜力巨大,同时,电子信息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更高,竞争激烈等特点也促使其通过供应链外包方式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和竞争力,电子信息行业的供应链外包市场规模巨大,但公司依然面临着因电子信息行业产能过剩而导致公司盈利或亏损的风险。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6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2年9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2442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应重新进行认定取得资格。

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星铁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3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受到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4,747.28万元、4,550.76万元、5,068.2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销售费用率)分别为7.84%、7.16%、7.62%;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公司90%以上产品为常温乳制品,且主要市场中于商超周边400公里范围内,公司运输费用较低;公司产品已接近满负荷运转,公司产品在现有销售区域已取得经销商、终端消费者的接受和认可,未通过大量投放广告的方式开拓市场;公司目标市场定位于四线以下城市及县乡市场,支付的促销人员工资、堆头陈列费等促销费用较低。公司目前销售费用率与现有产能、销售区域、资金投入相适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产能将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加大广告支出宣传,增加销售人员数量,采取更加积极的营销措施,深耕细作既有销售区域并大力开拓新的销售区域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这将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存在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的风险。

(四)、公司土地使用相关风险
1. 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2007]71号文规定的使用农村建设用地的条件。目前公司使用3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均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并依法办理了上述土地农用地流转、流转等手续,取得了权属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但是如果将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公司存在丧失上述3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24宗设施农用地履行了农用地流转及设施农用地审批相关手续,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上述土地进行奶牛养殖,未改变上述租地内的农业用途,